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
刑事訴訟法典

法律出版社

1104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 刑事訴訟法典

張 文 蘊譯

法 律 出 版 社

1957年·北京

ЗАКОНЫ
О СУДОУСТРОЙСТВЕ И ПРОКУРАТУРЕ
И
ГРАЖДАНСКИЙ ПРОЦЕССУАЛЬНЫЙ
И УГОЛОВНО—ПРОЦЕССУАЛЬНЫЙ
КОДЕКСЫ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БОЛГАРИИ

Перевод с болгарского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иностран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53

本書根據蘇聯外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1953年俄文版1保加利亞
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檢察院組織法、民事訴訟法典及刑事訴訟法
典1一書的刑事訴訟法典部分譯出。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典

張文 編譯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號老君堂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號

北京外文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850×1168 耗1/32·4 印張·42,000字

1957年2月第一版

1957年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3,800 定價：(C) 0.40元

統一書號：6004·160

目 錄

第一編 總 則	3
第一章 通則	3
第二章 當事人	4
第三章 管轄	5
第四章 審判組織	7
第五章 証据和証据方法	9
第一節 通則	9
第二節 被告人的辯解	9
第三節 証人的証言	10
第四節 物証和書証	12
第五節 鑑定人	12
第六節 勘驗、檢驗和檢查，搜查和扣押	14
第六章 強制處分	15
第七章 訴訟費用和期限	17
第八章 傳票和通知的送達	18
第二編 审判前的程序	20
第九章 通則	20
第十章 調查	21
第十一章 偵查	23
第十二章 檢察員在調查和偵查終結后的行為	25
第三編 第一审法院的程序	26
第十三章 準備行為	26
第十四章 審判庭	28
第十五章 判決	31
第四編 第二审法院的程序	34
第十六章 不服判決的上訴	34
第十七章 對上訴和抗議的審理以及第一審法院	

更審的程序·····	35
第十八章 不服裁定的上訴和抗議·····	37
第五編 已確定判決的撤銷·····	38
第十九章 依監督程序的重新審查·····	38
第二十章 刑事案件的再審·····	39
第六編·····	40
第二十一章 判決的執行·····	40
第七編 特別程序·····	42
第二十二章 簡易程序·····	42
第二十三章 未成年人案件的程序·····	43
第二十四章 軍事法院的特別程序·····	45
第一節 管轄·····	45
第二節 審判前的程序·····	46
一 侵害私益的犯罪案件·····	46
二 調查·····	47
三 偵查·····	49
四 勘驗、檢驗和檢查·····	51
五 強制處分·····	51
六 偵查終結·····	52
七 對偵查行為的控告·····	52
第三節 審判程序·····	53
第四節 對判決和裁定聲明不服的程序·····	53
第五節 判決的執行·····	53
第二十五章 運輸法院和運輸檢察院的特別程序·····	54
第二十六章 復權·····	55
第二十七章 請求引渡犯罪人·····	56
第二十八章 非審判機關的處罰決定·····	57
施行規則·····	59
其他法律的修正·····	60

命 令

(第49号)

國民議會主席团根据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憲法第24条和第35条第3項的規定決議如下：

茲將1952年2月1日第一屆國民議會第五次常会第一次會議所通过的刑事訴訟法典登載於「國民議會主席团公报」予以公佈，其全文如下：

刑 事 訴 訟 法 典

第一編 总 則

第一章 通 則

第 1 条 刑事案件，依本法典所規定的程序進行審理。

第 2 条 訴訟行為的目的，在於發現案件的真實情況。

第 3 条 公民可以运用一切必要的訴訟方法，以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第 4 条 因犯罪經判決确定的任何人，除因依監督程序对判決進行重新審查，或因發現新事实再審情形外，對於同一犯罪不受第二次審判。

第 5 条 民事法庭的确定判決，只限於有关公民身分和所有权的問題，才有拘束刑事法庭的效力。

第 6 条 有下列一种情形的，不能追究刑事責任，已追究的应当撤銷：

- (1) 犯罪人死亡；
- (2) 已过了法定时效；
- (3) 根据被害人申訴才能提起的案件，被害人沒有申訴或撤回申訴的；
- (4) 經大赦的；
- (5) 行为中欠缺犯罪構成；
- (6) 其他法律規定不許追究刑事責任的情况。

第二章 当 事 人

第 7 条 檢察員对一切普通犯罪提起追究刑事責任，並在法院支持控訴。

第 8 条 在沒有証明被告人有罪以前，应認定被告人為無罪的人。

被告人享有辯护权。

第 9 条 普通犯罪案件的被害人、被害人死亡后，他的繼承人，在訴訟的任何階段，可以在法院以告訴人資格与檢察員共同支持訴訟。

第 10 条 根据被害人申訴而追究侵害私益的犯罪案件，被害人有权以自訴人資格提起並支持对刑事責任的追究。

檢察員对前款所規定的案件可以加具意見。

檢察員为保护社会利益而認為必須参加案件时，由檢察員支持訴訟，案件即不能因当事人和解而撤銷。

第 11 条 刑事案件中的被害人，在第一審法院开始審理

案件以前，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因犯罪所受的損害。

前款所規定的附帶民事訴訟的提起和審理程序，都根據本法典的規定，本法典沒有規定時，適用民事法律。

何人應為民事被告人，負民事責任按照民事法律的規定。

不得因審理附帶民事訴訟而延誤刑事案件的進行。

第 12 条 因犯罪而使國家機關或企業、合作社或其他社會團體遭受損害時，如果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檢察員可以依職權主動地向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前款所規定的附帶民事訴訟，應當在第 11 条第一款所規定的期限內提起，並將國家機關、企業或團體的代表人傳喚到庭。

第 13 条 第一審法院未經宣告判決就撤銷追究刑事責任，刑事法庭不受理附帶民事訴訟的時候，可以向民事法庭提起訴訟。

因被告人死亡而撤銷追究刑事責任的，已經提起的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相當的民事法庭處理。

第三章 管 轄

第 14 条 人民法院審理一切案件，但歸州法院和人民共和國最高法院管轄的案件除外。

第 15 条 凡危害人民共和國的刑事犯罪案件，有特別危險的犯罪案件：妨害管理秩序罪、侵害公共所有制和國民經濟，以及有特別危險的職務上的犯罪案件，都由州法院管轄。

某種犯罪被認為是特別危險的，以經部長會議批准的司法

部的指示來規定。

司法部長在指示中，可以指定特定的州法院處理反對人民共和國的刑事案件。

第 16 条 除前條規定外，州法院還處理一切不服人民法院判決提起上訴和抗議的案件。

第 17 条 最高法院管轄政府委員職務上的犯罪案件。

政府委員在實施前款犯罪的同時，又犯有其他罪行的，雖與政府委員的職務無關，也屬於最高法院管轄。

第 18 条 最高法院管轄審判員、陪審員、檢察員、偵查員在執行自己職務時實施的犯罪案件，或者與執行職務有關的犯罪案件。

第 19 条 第 17 條和第 18 條所規定的犯罪案件，由人民共和國總檢察長提出追究刑事責任的問題。由總檢察院的檢察員或偵查員對這些案件進行偵查。

第 20 条 案件由實施犯罪行為地的法院管轄，如果犯罪的開始行為和最終行為不是在一個地點內實施的，由實施犯罪最終行為地的法院管轄。

第 21 条 犯罪地不能確定時，管轄問題按下列方法解決：由最先追究刑事責任地點的法院管轄，由逮捕被告人地點的法院管轄，或者由犯罪人居住地的法院管轄。

第 22 条 在國外犯罪的案件，由索非亞法院管轄。在保加利亞船舶或飛機上犯罪的案件，由該船舶或飛機所登記的港灣或飛機場所在地的法院管轄。

第 23 条 一人犯數罪時，由有权審理最重一罪的法院管轄。

第 24 条 共同被告中一人應由上級法院管轄，而其他被

告人应由下級法院管轄时，全部由上級法院管轄。

第 25 条 数个犯罪，經数个法院判决处罚而有必要决定执行的刑罰时，由對於最重一罪宣告判决的法院决定应执行的刑罰，数个犯罪情節相同时，由最后宣告判决的法院决定应执行的刑罰。

遇有前款情形的，法院应作出裁定，不服法院裁定时，可以提起抗告。

第 26 条 法院自己决定，案件应不应归它管轄。

法院認為案件应归其他法院管轄时，依职权主动地將案件移送管轄法院。

第 27 条 普通法院之間，或普通法院与專門法院之間因管轄权而發生爭执的問題，以及法院与其他國家机关之間的管轄权發生爭执的問題，由最高法院解决。

第 28 条 管轄权虽有爭执，已進行处理案件的審判机关和檢察机关，仍然要進行一切刻不容緩的行为。

第 29 条 最高法院認為有必要时，可以調取屬於州法院管轄的任何案件自行处理。

第 30 条 州法院可以調取屬於人民法院管轄的任何案件自行处理。

第四章 審判組織

第 31 条 法院除有不可避免的障碍以外，一件案件从受理到終結为止，应由同一的審判組織進行審理。

審判員或陪審員不能繼續参与开庭審理案件时，由其他相当的審判員或陪審員代理。代理出庭的審判員或陪審員，如果

沒有作為第一次審判組織中的後備審判員或陪審員參加審理案件的，開庭時必須更新程序。

第 32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的審判員（或陪審員），不得參與審理案件：

（1）審判員或陪審員是案件的一方當事人，是某方當事人的配偶或直系血親、四親等內的旁系血親、三親等內的姻親；

（2）審判員或陪審員曾以偵查員、檢察員的身分參與處理案件或曾參與調查的；

（3）審判員（或陪審員）過去曾做過或者現在是本案的証人或鑑定人的；

（4）審判員（或陪審員）曾做過某方當事人的辯護人或代理人的；

（5）審判員（或陪審員）曾在第一審參與案件實體審理的；

（6）審判員（或陪審員）與案件的結果有利害關係，或與雙方當事人有特殊關係，足以對他的公正性引起懷疑的。

第 33 條 審判員和陪審員彼此之間，有本法典第 32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關係時，不得共同參與審理案件。

第 34 條 有第 32 條和第 33 條所定的原因時，審判員應當自己迴避。當事人也可以請求迴避。

有關迴避的問題由法院解決，解決迴避問題時，應有被聲請迴避的審判員參與。

第 35 條 檢察員、書記員有第 32 條所規定的情形時，應自行迴避或根據當事人的請求而迴避，但檢察員有同條第 2 項所規定的情形時除外。

有关迴避的問題由法院決定。

第五章 証据和証据方法

第一节 通 則

第 36 条 法院依职权主动地或根据当事人的請求而調取証据。

法院在調取与了解案情有意义的証据方面，不受任何期限的限制。

第 37 条 如果某种証据在法院管轄区域以外，以及搜集这些証据有特別困难时，審判長或相当的人民審判員就委託当地的人民審判員按代表調查程序代行搜集。

第 38 条 審判員根据自己的內心确信分別和綜合地判断一切証据材料。

第 39 条 本章所定的規則，除單行規則另有規定的情形外，對於法院、檢察机关、偵查和調查机关的活動，一律適用。

第二节 被告人的辯解

第 40 条 在被告人声明了自己的身分並且向他說明了控訴的內容以后，被告人应当就自己对案件所知道的情况作全面的陈述。

第 41 条 不得以利誘、威脅或其他强制方法逼迫被告人承認自己的罪过。

第 42 条 有几个被告人时，要个别訊問，並設法防止被

告人彼此串供。

第 43 条 偵查員、檢察員、審判員、當事人和辯護人都可以向被告人發問。

第 44 条 被告人彼此之間，以及被告與証人之間可以當庭對質。

第 45 条 被告人的辯解要盡量逐字逐句記入筆錄。

第 46 条 被告人必須到庭或已發佈命令被告人到庭的決定後，被告人沒有正當理由不到庭時，可以拘傳。

第三節 証人的証言

第 47 条 証人有到庭並就自己對案件所知道的情況據實陳述的義務，有答復辦理審判前程序的機關、檢察員、法庭組成人員和當事人所提出問題的義務。

第 48 条 証人因疾病、殘廢不能到庭時，法院可以到他家進行訊問。

第 49 条 下列人員不得作証人：

（1）律師對於從委任人那里所知悉的事實不許作証人；

（2）因生理上或精神上有欠缺，不能正確理解和正確陳述對案件有意義的事實的人，不能作証人。

第 50 条 訊問聾、啞人，要通過通曉聾、啞人符號的人作翻譯。

第 51 条 被告的配偶、上輩親屬、下輩親屬、兄弟姊妹，有拒絕証言的權利。

第 52 条 本案辯護人和代理人不能作証人，而証人也不能作本案的辯護人和代理人。

民事原告人、民事被告人和自訴人都可以作証人。

第 53 条 証人在陈述以前，先要說明自己的身分以及他与本案双方当事人的关系。

第 54 条 審判長或進行調查和偵查的机关，应預先告知証人应当据实陈述，並預先告知証人伪証或故意隱瞞某項事实不作陈述应对法律和人民所負的責任。証人应提出一定作真实陈述的諾言。

第 55 条 有几个証人时，应設法防止他們接談，使已經訊問过的証人与未經訊問的証人不能彼此串供。

第 56 条 对証人所提的問題，証人陈述会使自己陷於犯罪时，証人可以不答复这种問題。

第 57 条 几个証人的証言之間有矛盾或对某些事实的陈述不符合时，可以使証人当庭对質。

第 58 条 証人有領取报酬的权利。

証人是工人或職員时，証人报酬額按当地的每日平均工資額、到庭旅費和其他实支的費用的总和來決定。报酬額中的每日平均工資額，应向机关或企業繳納作为國家收入或企業收入，而工人或職員根据劳动法第 65 条第 2 款另向机关或企業領取工資。

証人不是工人或職員时，証人的报酬額不得超过当地的平均工資，加上到庭旅費和其他实支的費用。

第 59 条 証人不到庭时，处二千利瓦以下罰金並强制拘傳到庭陈述。

証人如果从应到庭之日起，在七日以內声明有不能到庭的理由时，取消罰金和强制拘傳的处分。

第 60 条 証人拒絕作証时，处五千利瓦以下罰金。

第 61 条 對於法院根据第 59 条和第 60 条規定給予处分

的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節 物證和書證

第 62 條 卷宗里必須有下列各證件：有關被告人年齡的證件，有無前科的證件，有關被告人家庭情況和物質狀況的證件，有關被告人職業以及其他有關判定被告人責任能力的證件。

第 63 條 處理每一案件都必須搜集供犯罪所用的一切物件和憑證，留有犯罪痕跡或是犯罪行為的對象，以及一般供作發現犯罪或犯罪人的物件。

第 64 條 根據當事人的請求，發給他們證明書，以便他們取得必要的證據。

第 65 條 所有搜集和收取來的能證明犯罪行為的證物，應進行檢驗並詳細記明，尽可能附到卷宗里或者單獨加以保管，同時還必須設法防止它們的破損或變質。

第 66 條 沒有留作物證必要的物件，在記明以後，發還原物主；如果有估價的必要，則在估價以後，發還原物主。

第 67 條 容易腐壞的物件或國民經濟上必需的物件，出賣給相當的商業企業，而將價金儲存於保加利亞人民銀行。

沒有價值的物品，沒有保管必要時，應予銷毀。

第 68 條 處理案件有必要時，法院、檢察員或偵查員可以下命令，把私人郵件和電報扣留在郵電局內。

提取郵件和電報，必須經檢察員許可或根據法院的命令。

第五節 鑑定人

第 69 條 為了解案件中某些事實而需要科學、藝術或工

業等專門知識時，選定鑑定人。

為了判明死亡原因，身體傷害性質，以及認為被告人或証人的精神狀態有疑問而進行鑑定時，必須選定醫生為鑑定人。

各相當的主管機關應頒佈舉行各種鑑定的規則。

第 70 條 鑑定人由偵查機關選定，偵查機關並規定鑑定人的任務。

根據被告人的請求，可以讓被告人所選定的鑑定人列為鑑定人。

第 71 條 鑑定人除具備審判員應迴避的理由必須迴避外，如果不能勝任時，也要被免除職務。

第 72 條 鑑定人有來到受傳喚場所，並對於法院、檢察員、辦理審判前程序的機關或當事人所提出的問題作出鑑定意見的義務。

鑑定人不到庭或拒絕提出鑑定意見時，應負本法典對証人所規定的一切責任，但因不能勝任而拒絕鑑定的除外。

本法典第 53 條及第 54 條的規定，對鑑定人也同樣地適用。

第 73 條 鑑定人經過審判長或偵查機關或調查機關的許可，可以向証人和被告人發問，並參與其他與鑑定物體有關的訴訟行為。

鑑定人應提出附有理由的意見書。

第 74 條 幾個鑑定人的意見不同時，各自分別提出鑑定意見。

第 75 條 鑑定人可以提出書面或口頭的鑑定意見；此外，鑑定人還可以作補充說明。口头說明和意見要記入筆錄。

第 76 條 鑑定人的意見對法院沒有拘束力，但法院不採納時，必須說明不採納的理由。

第 77 条 鑑定人有权因鑑定时所化的劳动而領取报酬，以及有权請求补偿因到庭和鑑定証据所支出的費用。

第六节 勘驗、檢驗和檢查，搜查和扣押

第 78 条 为了判明案情有勘驗的必要时，對於与犯罪有关的場所和物体進行勘驗和檢驗。

必要时，可以拍照、繪画現場和物体，或採取現場、物体上所存留的痕跡。

第 79 条 为了調查案件中的証据，也可以進行勘驗、檢驗和檢查。

檢驗尸体由偵查員進行，但不是犯罪的情節很明顯时除外。

第 80 条 勘驗、檢驗或檢查时，可以訊問証人或鑑定人。

第 81 条 勘驗、檢驗和檢查时，搜查和扣押时，至少要有二个以上的在場証人。

第 82 条 对被檢查人身体進行檢查的时候，在場証人必須与被檢查人的性別相同。如果進行審判前程序的人員、檢察員和審判員与被檢查人性別不同时，必須征得被檢查人同意，才可以在進行檢查时在場。

第 83 条 如果有根据推定在某个場所或在某人手里存有关对案件有意义的物体或文件的时候，办理審判前程序的机关、檢察員和審判員可以命持有人交出，拒絕交出时，立即搜查，如果發現了物体就应当收取。

第 84 条 一切國家机关和企業、社会团体、公职人員和公民，根据办理審判前程序的机关、檢察員和審判員的請求，